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回盛生物”）《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回盛生物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且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黄金斌先生为副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

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杨凯杰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振灵 谢获宝

2020年10月27日